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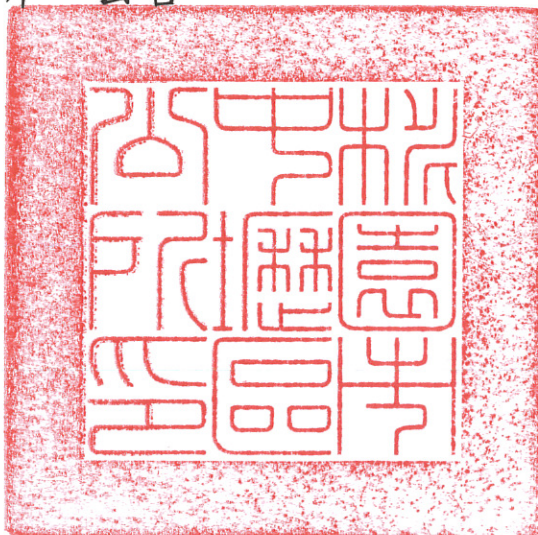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060000626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劉阿港君（民國44年8月10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018*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水尾里15鄰新生路446巷57號）於105年12月23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劉阿港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林香羨